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蔡世宗

蔡沛宏

蔡明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童 行律師

林士為律師

李勁諺律師

被告 林韋伸

昱億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昭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